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12號

原告 吳嘉峻

被告 泰璽南傳佛教文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偉倫

被告 永鎰財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訂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2月20日，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。此裁定已於110年12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（見查詢簡答表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洪光耀